#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市园林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号）和《银川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政公开办〔2021〕1号）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高三化”中心工作，“园林五大行动”落实情况及群众关注关切，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

（一）主动公开各类规划计划。以《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行动纲领，主动公开市园林管理局“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特别是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发布和展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善绿地系统布局，构建城市生态体系、城市园林体系，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二）做好监管执法和财务信息公开。以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公示”栏目为依托，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公开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和2021年随机抽查计划、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精度和格式要求，继续定期对全局系统单位预决算报表进行全面核查、公布结果。

（三）推进常态化园林工作信息公开。融合各类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公园管理信息发布工作，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性区别，切实增强及时性、针对性要求，重点围绕十四五规划、小微公园建设、绿化提升改造、杨柳飞絮、公园管理等发布实时信息。通过义务植树、绿化科普、花卉展摆等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引导群众了解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过程。

三、推进政策落地见效公开

（一）强化政策解读方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等文件采取一问一答、分类说明等“一对一”重点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分段、多次、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采取多元化解读方式，除文字、图解等外，通过政策新闻发布会、领导在线访谈、卡通动漫视频等解读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看得懂、能理解”，避免误解误读，杜绝“照搬照抄原文”“标题式”解读。年内所有解读材料于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文字、图解率不低于80%，多元化解读率不低于60%。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传播媒介进行转发转载，发挥好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到达率。重点针对政务新媒体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主动发布、精准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二）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自查联系电话是否准确，严格杜绝以传真号或无人接听的空号代替公开的咨询电话。积极解答企业、群众的相关问题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进一步依托“12345”一号通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不断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通过“市长信箱”、人民网市长留言板、网上信访和“12345”网上受理平台、“问政银川”微博矩阵等渠道收到的网民留言、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按园林职能进行转办、分办，由我局按照本部门行政职能负责解释、回应和答复，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和疫情防控、园林工程、园林养护、园林设计、公园管理等社会热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积极主动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联系沟通，落实舆情回应责任，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保持正确舆论导向，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公开

（一）强化政务信息管理。要按照我局行政职能，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行政法规专栏并登载、转载、互链，及时更新。

（二）完善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门户网站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三）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结合行业特色、园林业务实际和重点任务、重大活动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政府开日活动。采取实地参观、现场考察、恳谈交流、问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组织形式开展，在活动全过程主动听取、积极收集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和媒体等开放对象的意见建议，统一整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

（四）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要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函件，特别是当面、信函提交申请，日常关注依申请公开平台，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为基准模板，合理合法、按时按期进行答复。实行“疑难件、超期件、高频件”办理会商协调机制，加强内部协调，统一答复口径。

（五）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严格按照“公开事项只增不减、公开方式只多不少、公开时限只紧不松”原则，依据权责清单“三定”规定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更新调整，经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银川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银川市政务公开办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全面展现市园林管理局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深化保障落实促进政务公开

（一）强化组织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政府开放日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夯实业务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和园林绿化工作相结合，形成特色公开亮点。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

（三）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和考核，针对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2021-06-18